“益凤商务综合楼”项目2#楼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预评价专家意见

2022年06月21日，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)在福州市组织召开“益凤商务综合楼”项目2#楼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预评价专家会，会议由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主持，主管部门、评审专家、设计单位等派员参加了会议。

工程基本简况如下：该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西岭互通北侧。总建筑面积为21496.73㎡，建筑计容面积为14588.67㎡。其中2#楼采用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，装配式楼栋的建筑计容面积为7347.41/14588.67=50.4%＞50%，满足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榕政综〔2017〕116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。

单体预制装配内容及装配率详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评价项 | 2#楼 |
| 主体结构 | 水平预制构件（预制叠合板、钢雨披） | 30.3 |
| 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化、模数化 | 0 |
| 部品部件通用化 | 2 |
| 围护墙和内隔墙 | 内隔墙非砌筑 | 10 |
| 装修和设备管线 | | 0 |
| 技术创新 | 设计阶段BIM | 3 |
| 施工阶段BIM | 3 |
| 可追溯管理系统 | 2 |
| 总计 | | 50.3 |
| 装配率（%） | | 50% |

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通过审图机构审查。

审查机构：福建天正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事务有限公司。

合格证编号: 3501112101110101-TX-003。

与会专家听取了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介绍，经会议研究讨论，形成以下意见：

(1) 该工程装配式建造的建筑面积不小于总建筑面积计容部分的50%，满足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榕政综〔2017〕1164号的相关规定。

(2) 该工程2#楼装配式建筑设计相关资料完整，其主体结构、围护墙和内隔墙、技术创新部分的分值均不低于最低分值要求，单体建筑装配率不低于50%，符合《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建[2020]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同意该工程2#楼设计阶段预评价为装配式建筑。

专家名单：

2022年 06月21日